

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56-1	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内容：河南工业大学计划派遣约70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

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6) 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联系方式：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1. 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
1. 4	1) 招标内容：河南工业大学计划派遣约 70 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 2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2.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512 联系人：郑宁飞 联系电话：17803906490 0371-86258838
2.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 3	1)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200000.00 元。 2)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 元/人/月（含税），服务管理费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1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1. 1	技术证明文件：服务方案
22. 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22.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net。
29. 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 4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30. 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 6)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5. 1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1	付款方式：在收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费发票后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到劳务派遣公司账户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7. 2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47.3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420万元，类别：服务类）。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项目。
1.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2. 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5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

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8. 会员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采取以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或汇出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委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但不得对投标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用工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服务基本要求

乙方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依法与被派遣至甲方的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将劳动者派遣至甲方，由甲方直接管理，服从甲方规章制度，依法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

第二条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期满前_____日内协商确定延续或者终止事宜。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地点、期限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议附件形式明确劳务派遣岗位、人数、工作地点、派遣期限等必要信息。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的使用，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被

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甲方用工总量的 10%。使用中，如岗位、人数等变更，应通过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定。

第四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一)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甲方应于每月_____日按本协议第五条将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据实结算后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结算清单**。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履行社会保险等代扣代缴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扣缴凭证。

(二) **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以_____元/人/月为标准，按被派遣劳动者人数计算，并由甲方于每月_____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 其他：_____。

费用结算应通过双方指定账户，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甲方应提前、顺延至工作日发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税金由_____承担。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账 号：_____ 16051101040007977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

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甲方按依法制定薪酬分配制度确定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实行与甲方同类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甲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连续用工的被派遣劳动者，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并接受甲方的查阅、监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含派遣岗位的

工资结构、工资标准、工资调整机制、福利待遇等的薪酬分配制度；含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排的考勤制度，用工中制度变更的，应将变更的必要内容告知乙方。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薪酬分配制度调整结算乙方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甲方的查阅、监督。

甲方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第六条 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如需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当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并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安全卫生和培训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甲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告知乙方，甲乙双方均应确保被派遣劳动者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双方按本协议第十条对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的补充约定确定甲乙双方责任。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及相关待遇。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一）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第四十一条（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规定情形的；

（二）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劳动者有以下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的补充约定

发生以下情况，适用甲乙双方对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的补充约定：

（一）被派遣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被派遣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被派遣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四) 被派遣劳动者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五) 被派遣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七)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九)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期间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十)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用工期间患职业病、发生工伤、工亡的;
- (十一) 用工期间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十二) 用工期间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需裁减人员的;
- (十三) 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被派遣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十四) 乙方未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十五)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等, 但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十六) 乙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 (十七) 因乙方或被派遣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乙方或被派遣劳动者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十八)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 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十九) 乙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需裁减人员的;
- (二十) 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

- (二十一) 乙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在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二十二)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二十三)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二十四) 乙方非因甲方过错侵害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导致其受到损害的；
- (二十五) 甲方未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十六) 甲方未如约及时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支付给乙方，导致乙方延迟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二十七)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 (二十八)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二十九)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需裁减人员的；
- (三十)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
- (三十一)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在变更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三十二) 甲方退回依法、依本协议第九条第二款中不能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的；
- (三十三) 劳动合同期满的，且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
- (三十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三十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三十六) 甲方非因乙方过错侵害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导致其受到损害的；
- (三十七) 乙方提前解除、终止协议，需变更、解除、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的；
- (三十八) 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协议，导致被派遣劳动者_____日内无法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需变更、解除、终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的；
- (三十九) 本协议到期终止，被派遣劳动者未能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 (四十) 其他情况：_____。

甲乙双方对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的补充约定如下：

(一) 对本条中第一款第_____项、第_____项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已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的责任;

(二) 对本条中第一款第_____项、第_____项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与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

(三) 对本条中第一款第_____项、第_____项情况,由甲方承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已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的_____%。

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劳动仲裁、劳动监察、人民法院、各级有权调解机构做出的生效调解、判决、裁决、决定等文书,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未休年休假待遇、工伤待遇、经济补偿、赔偿金、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如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劳动待遇等责任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连带责任,则依法依约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履行、终止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及其他必要情况。

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情形时,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由此导致甲方出现用工空缺风险的,应当及时安排补充,确保甲方正常用工。

甲方拟将被派遣劳动者转为甲方劳动者的,应与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应与被派遣劳动者应依法妥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甲方应及时与该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用工中发生劳动争议的,双方应与被派遣劳动者妥善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延迟、未足额支付协议涉及费用的,按拖欠、未足额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二) 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及时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三) 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需就对方因协议解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甲方延迟履行向乙方的支付义务超_____日的;

2. 乙方延迟履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支付、扣缴超_____目的；
3. 一方违法用工导致对方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罚款的；
4. 一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黑名单”的；
5. 其他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如无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协议组成包括：

1. 劳务派遣协议；
2. 劳务派遣岗位明细；
3. 薪酬分配制度；
4. 考勤制度；
5. 其他_____。

所有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除履行对被派遣劳动者的法定告知义务外，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管理服务费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四)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其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 的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服务管理费报价为 元/人/月 (含税)。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管理费_____元/人/月（含税）
投标范围	河南工业大学计划派遣约 70 人（该计划派遣人数仅为预估人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因交易中心系统模板为固定格式，本项目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即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服务管理费报价（元/人/月（含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拟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 (4)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1）；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附件 1：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 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七、服务承诺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 2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1. 6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2. 澄清有关问题

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结果

4.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p>备注：因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不能更改，唯一变动为服务管理费报价，因此以服务管理费报价作为报价计分依据。</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4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合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
	质量保证服务 承诺措施 10 分	本项目中各项服务指标承诺、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实用、完整。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 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中优惠承诺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实用、完整。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费用结算承诺 5 分	采购方因封账、寒暑假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承诺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以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省级荣誉得 3 分，每提供一份市厅级荣誉得 2 分，每提供一份市厅级以下荣誉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上荣誉表彰不重复累加计算（时间以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35 分	拟派技术力量 8 分	1. 投标人拟派管理服务人员具有有利于项目实施资质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以及 2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满足以上条件，每派 1

		<p>人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人员以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为准)。</p> <p>2. 投标人拟派单位聘任的法律顾问专职负责处理本项目劳动争议、纠纷等与项目关联性法律事宜, 满足条件的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单位提供聘书以及聘任法律顾问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p>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对本服务项目编制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内容包含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等相关法规、政策解读、技能提升、安全培训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培训,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人力需求保障 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力需求编制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含人力需求的供应保障、服务流程、人员退休办理、人员退回处理等,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6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伤处理方案 5 分		投标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工伤处理方案(包含购买社保人员和购买商业保险人员),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劳动争议、纠纷 预防和处理 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劳动争议、纠纷等问题预防和处理编制详细服务方案,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6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其 他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其他服务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特色、增值服务方案, 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劳务派遣项目
- (二)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约为 420 万元人民币，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企业服务管理费等。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50 元/人/月（含税）人民币
-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五)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内容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劳务派遣公司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

本项目总预算约为 420 万元，含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内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三、服务要求

-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二) 派遣岗位需求
被派遣劳动者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等辅助性岗位。
- (三) 被派遣劳动者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 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 3. 具备承担相应岗位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
 - 5. 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具备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
- (四) 人员派遣方式
 -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被派遣劳动者；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被派遣劳动者后告知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用工及劳务派遣手续。
 - 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 3. 被派遣劳动者属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采购人处。

（五）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公司应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依约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若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遣劳动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劳务派遣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主要责任。
6. 被派遣劳动者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支付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支付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被派遣劳动者;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被派遣劳动者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劳动条件。如发生经营情况变更或岗位需求调整经与被派遣劳动者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其工作岗位;

-
3. 自被派遣劳动者至甲方报到之日起，对被派遣劳动者实施用工管理；
 4. 甲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5.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内。员工的试用期将根据派遣期决定：派遣期在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派遣期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派遣期在3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8. 甲方有义务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被派遣劳动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被派遣劳动者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9.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被派遣劳动者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10.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11. 若被派遣劳动者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突发情况时，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2.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13. 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七）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劳务派遣许可的相应资质，按照甲方需求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被派遣劳动者，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

3. 乙方应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被派遣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被派遣劳动者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给甲方提供最优解方案供甲方参考，必要时配合寻求司法救济途径。

6.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学位证明等。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9. 乙方负责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派遣及退工等手续。

10. 乙方收到甲方人员增减变动后，于当月办理社保增减员手续。

11.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乙方可代表甲方处理，随时向甲方汇报处理进度和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2. 由乙方进行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的被派遣劳动者引发的劳动争议和社保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八）费用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劳动者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2. 劳动报酬按甲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 元/人/月（含税）。寒暑假期间若因不需要提供劳务而未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报酬，乙方同意不收取相应的服务管理费。

4. 劳务派遣公司先行垫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采购人在收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银行工资支出流水后将上个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务派遣公司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和社保标准如实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费用。

5.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 10 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 2 倍扣发。

（九）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如后续涉及招聘，可签订招聘服务补充协议）

2. 试用期约定

派遣期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派遣期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派遣期在 3 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内，符合被派遣劳务人员辞退条件被采购人退回的，试用期不满十五天的，采购人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十五天以上的，采购人按月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3. 劳务人员的辞退

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1）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及所属用工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月累计迟到、早退达到 6 次以上，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5）严重违反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